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特訂立本辦法，藉以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 依據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三條 適用範圍

1. 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過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2. 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
 - (1) 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2) 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3.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則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第四條 權責

本公司**行政管理處**負責本辦法之訂定及維護，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佈公司重大訊息。

第五條 作業內容

1.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對象，包括：
 - (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6)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2. 內線交易：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其法令規定如下：
- (1)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2)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 (3) 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4) 本公司應建立與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及方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資訊申報「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
3. 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與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之範圍，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4. 於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時，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董事及經理人就任之日起五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及監察人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十日內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訊息予他人。

3.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之人，探尋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訊息，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訊息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4. 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5.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傳。
6.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傳。
7. 違規處理
 -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a)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b)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2)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尋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8. 本管理辦法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七條 相關法規

1. 證券交易法。
2.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3.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